关注能力

解读《残疾人权利公约》

A World Enabled
THE VICTOR PINEDA FOUNDATION
有能力的世界
维克托·皮内拉基金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鸣谢：

[illegible]是《残疾人权利公约》起草特别委员会最年轻的政府代表。

[illegible]支持。本书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闻司编辑出版。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十分感谢英国救助儿童会以及瑞典救助儿童会和特奥会的大力支持。

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亚美尼亚、中国、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泰国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办事处对本书做出的重要贡献。

我们特别感谢部分残疾儿童与青年——2007年10月，他们在救助儿童会和阿拉伯人权基金会在也门的萨那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上，在特奥会夏季运动会期间举办的特奥会上海青少年峰会上，与我们的顾问分享他们的见解与观点。另外，对于积极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青少年之声网站在线调查[illegible]深表感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尤其对所有贡献出自创诗歌和艺术作品的孩子们深表感谢。

我们还要感谢本项目技术顾问小组的成员，他们为我们的草案提供了全面深入的修改意见。特别是以下帮助我们完成早期草稿撰写的这些专家：Saudamini Siegrist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佛罗伦萨)，Gerison Lansdown (独立顾问)，Alexandra Yuster，Daniel Seymour，Nadine Perrault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纽约)， Catherine Naughton (克里斯蒂娜防盲协会)，以及Cherie Tropet 和Vanessa ?l_w_&[illegible]

我们也非常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德国委员会为本项目提供的慷慨支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2008年4月
教育机构与非盈利机构可免费使用本书，其他组织则须支付少额费用。
未经许可，本书不得再版。如需再版，请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联系。
封面插图作者为胡京奥（6岁，北京）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12号
邮编：100600
电话：（86 - 10）65323131
传真：（86 - 10）65323107
电邮：beijing@unicef.org

关注能力

解读《残疾人权利公约》

目录

序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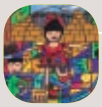
前言 3

问题 4

改变现状所需的行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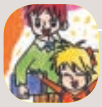
关于本书 5

关于公约 9

《残疾人权利公约》简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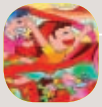
如何实现权利 19

测测你的知识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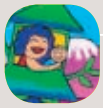
术语表 23

序言

残疾是人类走向文明和自我完善进程中所付出的一种代价，残疾儿童则是一个最特殊的弱势群体，社会更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关怀和关注。

2006年12月13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部旨在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权益发展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公约要求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能力》一书是从孩子的视角，用孩子可以理解的语言，以诗歌和图画等形式，全面解读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使孩子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思考实现其权利的办法与途径，树立人人平等和自强不息的信念。

残疾儿童作为人类多样性的一部分，具有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应该与健全儿童一样享有均等的机会，充分和确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减少社会环境对于残疾人的障碍与制约，消除残疾现象不是要求残疾儿童改变自己来适应并符合社会关于“健全人”的标准，而是要去除残疾儿童外在生活环境的障碍。重视和关注残疾儿童的个人能力，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

我衷心希望，全世界的残疾孩子同样拥有一个快乐、幸福的童年，共同沐浴着温暖的阳光健康成长。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张海迪

前言

忽略残障，重在能力！

2006年12月，联合国通过了二十一世纪的首部人权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这部重要公约的起草过程中，中国政府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2008年8月，在经过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后，公约对中国正式生效。

这部公约明确承认，残疾儿童，不分性别，均拥有与其他儿童同样的平等权利，必须终止针对残疾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残疾儿童享有的权利包括：家居和家庭，在社区生活，平等获得卫生、教育及娱乐服务等等，以确保承认残疾人的尊严，提高残疾人的自立自主、积极参与社会的能力。

我们所有的人都与众不同，我们都拥有不同的能力。每个人、每个儿童的样貌、经历和能力都不尽相同。对于那些在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上存在缺陷的儿童，只有当他们由于出行、文化或社会方面的障碍而无法平等地参与日常的社区生活时，这些差异才会变成所谓的“残疾”。

《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包容，并且把关注点从儿童的“残疾”转向社会内部的种种障碍，这些障碍使得儿童无法获取基本的社会服务，展现所有的潜力以及有效地参与社会。这意味着作为个人，我们必须改变自己的态度及行为，以建立一个尊重及珍视个体差异的社会，一个不管在政策还是实践上都容不下一点歧视的社会。

我们需要承认及珍视人的多样性，我们需要为拥有不同能力的儿童提供机会，让他们为家庭、社区和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所有的孩子都能上学接受教育，都能玩耍，都能参与到一切的活动中——这就是“我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

问题

我一直疑惑，什么是收获？
鱼儿循游，找到安身之处，清澈的河水是它的收获；
鸟儿捉虫，哺育伴侣幼雏，蠕动的青虫是它的收获；
农民劳作，栽种果树庄稼，成堆的粮食是他的收获。
收获虽然短暂，
但每个人收获者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与喜悦。
付出了，就会收获；
我们和别人一样在付出，
为何却认为我们不能有收获？

——张雪柔, 12岁, 北京

这首小诗道出了生活在世界各地的千百万残疾儿童与成人的心声。其中许多人每天都会面临歧视。他们的能力被忽视，他们的能力被低估。他们得不到需要的教育与医疗服务，而且被排除在社区活动之外。

但残疾的儿童与成人，应该拥有和健全人同等的权利。

“鼓励我……你能做到”——汪宇，12岁，北京

改变现状所需的行动

这就是制订《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因。这个国际公约要求各国政府都要维护残疾儿童与成人的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力促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公约。这样能够保护残疾儿童免受歧视，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我们所有人都要参与其中。请阅读下面的内容，看看我们应该怎样参与，以确保每个人都可以得到公平的对待。

理解残疾

你是否曾有过被遗弃的感觉？在视力、学习、行走或听力方面有困难的孩子和成人，常常有被人排除在外的感觉。他们要和健全人一样参与社会生活，确实有很多障碍。而其中绝大多数障碍都是既定的社会现状。譬如说，有个坐轮椅的孩子想上学，却不能上，因为学校没有轮椅坡道，校长和老师也不愿接受他。要让每个人都能融入社会，就需要改变现有的一些制度、观念，乃至改造建筑物。

范娇娇，11岁，北京

关于本书

本书是为儿童撰写的，写作中也有许多儿童参与。书中解释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说明为什么要制定本公约，以及公约是如何帮助残疾人实现自身权利的。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传达这样一个信息：残疾儿童同样享有平等的机会，实现自己的目标。

也许你自己身有残疾，也许你认识残疾人。残疾人可能在视力、听力、行走或记忆方面有些困难，但他们也同样怀有梦想与希望，同样希望与别人分享自己的思想——就像这本书中的图画和诗歌所表达的那样。

我们希望你能将这本书中的信息，与家人、老师、朋友和其他任何可能会感兴趣的人分享。

在这本书中，你可以了解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概况及其制订的起因。你可以了解到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必须采取哪些步骤与行动，来帮助残疾儿童实现各种权利。同时你还可以学到：为了改变现状，自己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本书结尾处附有术语表，列出了一些相关术语及其含义。它或许可以帮助你理解这些陌生的词汇。

什么是公约

公约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关于特定事宜，同意遵守相同的法律而达成的协议。一个国家只要签署并批准了某个公约，这个公约就是一个法定的承诺，并将指导该国政府的行为。签署了公约的政府常要修订本国的法律，以确保实现公约中规定的目标。

什么是人权

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受法律保护，法律维护人的各种权利和与生俱来的尊严（人人生来都是有尊严的），谁都不例外。譬如说，每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都有免遭奴役的自由。这些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中正式确认的，并于1948年被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一致通过。所有儿童都有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的权利，都有上学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或虐待的权利。当成年人做出与儿童有关的决定时，儿童有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并被考虑在内。儿童的各种权利在《儿童权利公约》中都有规定。

关于能力的信息

——维克托·圣地亚哥 ·皮内拉，维克托·皮内拉基金会理事长

我5岁的时候失去了行走能力。我越长大，肌肉就越虚弱，甚至连呼吸都很困难。我觉得没有人会喜欢我，因为我和别人不一样。我父母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但他们总能让我感觉到他们是爱我的。他们信任我，允许我去冒险，去尝试新的事物。于是我渐渐自信起来。

我的家人明白我得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努力奋斗。我在整个童年时代，都不得不致力于让人们改变看法——对于我能够干什么，以及怎样干成这些事情。后来我发现，有些法律是可以保护我的。多亏有这些法律，我得到了需要的帮助，并且成为一名优秀的学生。

> 有残疾并不是坏事，在某种意义上，这甚至能变成值得骄傲的事。我们各有不同，我们拥有不同的**能力**。每个孩子都可以担任家庭、学校以及社区的能力大使。我们每个人都有思想、经验和技能，可以为服务于别人。本手册呼吁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来尊敬我们，尊重我们。
>
> **——维克托·圣地亚哥·皮内拉**

在我长大成人的过程中，我不断思考，如果我生活在别的地方，没有法律来保护像我这样的孩子，那么我的生活会是什么样的。我发现，全世界和我想法一样的人都汇聚在联合国，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我也尽力参与其中。

我是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中最年轻的代表。就是这个委员会负责起草《残疾人权利公约》。我广交朋友，并与他们分享我的观点。我们和各国政府一起，制订了本公约。

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与众不同，都有自己独有的想法、经验、传统与能力。我体会到，正是这些不同，可以创造出新的可能、新的希望、新的梦想以及新的友谊。

本手册是一个倡议书，倡导健全儿童与残疾儿童携手肩并肩，为正义的事业而奋斗。我们这个世界上，人与人的不同之处是一笔财富，值得我们大家来共同欣赏和分享。每个孩子都是世界大家庭的一部分，都奉献着自己独特的能力。每个孩子都不例外。

维克托·圣地亚哥·皮内拉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同时也是一名电影工作者。他与残疾青年共同工作，并且告知他们应享有的各种权利。他创建的“有能力的世界”组织和他的维克托·皮内拉基金会一起，教育公众了解残疾青年的各种能力与潜能。皮内拉先生与联合国、世界银行以及许多国家的领导人共同工作，致力于促进社会对每个人的尊重，给每个人以平等的机会和尊严。他是肌肉萎缩症患者，依靠轮椅行动。

每当这个时候，我就很快乐，
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能让我快乐。
我很快乐，
当人们明白我想说什么的时候，
当我和别人平等对话的时候，
我很快乐，因为我为自己骄傲。
我很快乐，当我学习的时候，
通过学习，我可以了解新的信息；
我能理解世界各地的新闻；
吃饭时我可以计算该付多少钱；
我可以判断自己的思考是正确还是错误。
我很快乐，因为我自己可以完成这么多的事情。
我很快乐，因为我有最喜欢的事情可做。
我很快乐，当我为足球健儿欢呼呐喊的时候，
因为他们如此的激情高涨，
而我感觉我也是他们之中的一员，我也十分激动。
我很快乐，因为我有梦想。
这也许只是小事，但有计划、有信念地过好每一天，
使我感觉是如此的快乐！

——Kim Yoona，15岁，韩国

“玩耍的权利”——范娇娇，11岁，北京

关于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世界各国为保证残疾人能和健全人一样得到平等对待而签订的协定。公约，有时也被称作条约、盟约、国际协定或法律手段。公约能指导政府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人民享有各种权利。公约保护的对象包括所有的残疾儿童与成人，残疾男童和女童。

《残疾人权利公约》于2006年12月13日获得通过。截至2008年4月2日，共有20个国家批准了本公约。这就意味着，本公约于2008年5月3日起正式生效。（公约细则见网址：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htm）。

尽管《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为所有残疾人制订的，不论年龄大小；但本书主要关注的是这些权利对儿童的生活意味着什么，因为你们是至关重要的！

为什么要关注本公约？

如果你或你的父母家人有残疾，本公约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及鼓励。它将指导你和家人或想帮助你的朋友，如何更好地行使你的权利。对于政府为帮助残疾人实现各种权利而必须采取的措施，本公约也做出了规定。

来自不同国家、残疾类型各异的残疾人与各自的政府代表共同制定了本公约。他们观察、借鉴了许多帮助残疾人就学、就业、娱乐以及在社区内愉快生活的有效法律和措施，得到了不少启发。

现存的许多制度、观念，甚至是建筑物，都需要做出相应的改变，以确保残疾儿童能够上学、玩耍，参与所有儿童都想做的事情。如果你们国家的政府批准了本公约，这就意味着政府已承诺要做出上述改变。

重要的是，我们应该记住，本公约中所列出的残疾人的各种权利并不是全新的权利。这些权利和《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权利是一致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只是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

乐观是我们的生活格言，
听我说，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们，
让爱和忠诚成为我们的座右铭。
生命是一份礼物，
仁慈的上主赐予天地间所有的生灵。
如果你的朋友有残疾，
陪伴他们，帮助他们，让他们感到安全；
鼓励他们要乐观，要热爱生活；
告诉他们，绝望意味着怯懦，
坚韧和决断才是勇气的表现。
希望是我们生活的目标。
微笑使我们聚在一起。
生命中没有绝望，因为绝望里没有生机。

——Jwan Jihad Medhat，13岁，伊拉克

《残疾人权利公约》简介

本公约做出许多承诺。公约中的50个条款清晰地诠释了这些承诺的内容。下文中提及的“政府”，是指已经批准了本公约的国家政府（也可称为“缔约国政府”）。

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规则，是为了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安全地共同生存而制定的。

批准意味着什么

一个国家的政府一旦批准了某个公约，就意味着承诺尽力履行该公约的各项条款。看看你们国家的政府是否已经批准了本公约。如果已经批准，你就可以提醒政府官员履行各项责任了。联合国已经公布了签署、承认本公约的缔约国名单。要上网查看你们国家是否已批准了本公约，可访问联合国网站：www.un.org/disabilities 。

第一条：宗旨

本条款概括了本公约的宗旨，即促进、保护和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定义

本条款列出了本公约中带有特定含义的词汇，譬如“语言”既包括口语，也包括手语及其他形式的非语音语言。“交流”包括口语、字幕、盲文以及通过肢体接触、大号字、网站或音频等多媒体进行的交流。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公约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信条）是：

(a) 尊重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包括自主选择和独立自主的自由。

(b) 不歧视（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

(c) 全面参与和融入社会（融入个人所在的社区）。

(d) 尊重个体差异，承认残疾人是人类多样性的一种表现。

(e) 机会均等。

(f) 无障碍（可以使用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获得信息服务，不会因为残疾而遭到拒绝）。

(g) 男女平等（无论男女，都能享有同等的机会）。

(h) 尊重残疾儿童逐步发展的能力，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点的权利（为你的能力和你自身而自豪）。

第四条：基本义务

不应该有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存在。如有必要，缔约国政府应该制定并实施新的法律以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如果旧有的法律或传统存在对残疾人的歧视，政府应该设法修改。

政府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时，应充分征求包括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意见。

如果有法律或惯例不允许残疾儿童与健全儿童做同样的事情，就必须加以改变。你的政府要改变这些法律或政策时，应与残疾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第五条：平等与不歧视

缔约国政府确认，全体人民都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国家的法律适用于全体国民。

第六条：残疾妇女

缔约国政府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面临多种歧视。政府承诺保护她们的各种权利和自由。

第七条：残疾儿童

缔约国政府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政府同时承诺，确保残疾儿童在与他们本人相关的所有事情上，都可以自由地表达意见。应该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残疾男童和女童与健全儿童一样享有各种权利。譬如，每个孩子都有上学、玩耍以及免遭暴力伤害的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事情上，他们都有权利参与决策。政府应为残疾儿童实现各种权利提供必要的信息与支持。

第八条：提高认识

缔约国政府应该教育所有公众，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权利、尊严、成就和技能的认识。政府承诺，要消除可能伤害残疾人的陋俗陈规、偏见和行为。以你的学校为例，应该促使大家形成尊重残疾人的观念，包括幼童在内。

媒体应该把对残疾儿童与成人的不公正现象报道出来。

第九条：无障碍

缔约国政府承诺，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能参与社区生活。任何对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道路、学校和医院，都应该能让残疾人（包括儿童）无障碍地使用。如果你在公共建筑里面需要帮助，现场应该有向导、讲解员或专业的手语翻译来提供帮助。

“每一个孩子的快乐”——薛林芯，11岁，北京

科技能做什么

电话，电脑和其他科技产品，都应该能让各类残疾人轻松使用。例如，有些人使用键盘困难，视力或听力有障碍，网站的设计应该能提供不同的模式来让这些人获取信息。电脑应该可以安装盲文键盘，或使用语音合成器读出屏幕上的文字。

第十条：生存权

生存权是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缔约国政府应确保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平等享有这一权利。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战争期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或暴风雨等自然灾害来临时，残疾人和健全人一样有权获得保护和安全。根据法律，任何人不得把你排除在避难所之外，或是营救他人却因你的残疾而把你弃置不顾。

你有生存的权利。这是你与生俱来的权利，根据法律，任何人都不能剥夺。

汪颖，10岁，北京

第十二条：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残疾人和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定资格”的权利。这就意味着，当你长大成人时，不管你是否有残疾，你都可以进行申请助学贷款或签约出租住房等活动，也可以拥有或继承财产。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如果你受到犯罪侵害，或者看到其他人受到侵害，或者你做错了事而被起诉，在案件调查处理期间，你有权利受到平等对待。在所有的司法程序中，你都能获得帮助，以确保你能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十四条：人身自由与安全

缔约国政府应该保证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所保护的自由。

第十五条：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或惩罚

任何人都不应该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残忍的对待。每个人都有权拒绝接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第十六条：免遭暴力和虐待

应该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无论在家庭内外，都不应该虐待或伤害他们。如果你面临暴力或虐待，你有权利获得救助，并且阻止虐待行为，恢复正常生活。

第十七条：人身保护

任何人都不得因为你的身体或精神残疾而不拿你当正常人对待。身为残疾人，你一样有权受到其他人的尊重。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一个依法注册的姓名和国籍，都有权知道自己的父母，并能最大限度地得到父母的养护。任何人不得以残疾为理由，阻止残疾人进入或离开某个国家。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无论残疾人还是健全人，都有权利选择居住地。当你长大成人时，你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要独立生活，并有权参与社区活动。如果你在某个社区生活需要帮助，社区必须能够提供支持服务，例如家庭护理和个人援助。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残疾儿童有自由行动的权利，有独立自主行动的权利。缔约国政府应为他们提供相关的帮助。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人们有表达意见的权利，有寻求、接受和分享信息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能够理解和运用的方式来接受信息。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任何人不得干预他人的私生活，不论对方是残疾人还是健全人。如果有人掌握了他人信息，如健康状况等信息，应予保密。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每个人都有权与家人共同生活。如果你有残疾，政府应该为你的家庭提供残疾补贴、相关信息及服务。任何人不得因你的残疾而让你与父母分开。如果你不能和直系亲属共同生活，政府应该帮助你获得旁系亲属或邻里的照料。残疾青年与健全青年一样有权获得生育健康信息，有权结婚和组建家庭。

残疾儿童有自由行动的权利，有独立自主行动的权利。

张宇，10岁，北京

“我们的社区”——钱绍宏，16岁；吴楠，12岁，北京

第二十四条：教育

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如果你有残疾，任何人不得因此而阻止你接受教育。任何人不得让你在隔离的学校之中接受教育。你有权与其他儿童接受相同的教育，使用相同的教学大纲。为了保障这一点，你的政府必须为你提供所需的帮助。例如，政府必须提供适合你的沟通方式，以使老师明白如何满足你的需求。

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健康和康复

残疾人有权享有与健全人同等范围和质量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服务。如果你有残疾，你同样有权利获得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残疾人有权自主选择职业，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工作，并应免遭歧视。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残疾人有权获得食物、清洁的饮用水、衣物和住房，并免遭歧视。政府应该为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提供救助。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残疾人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达到自己国家规定的法定年龄后，无论残疾人还是健全人，都有权利组织社团，为公众服务，参加投票选举，竞选和担任政府职位。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有参与艺术、体育、竞技，观看电影以及参加其他娱乐活动的权利。因此，剧院、博物馆、操场和图书馆应该向所有人开放，残疾儿童也不例外。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缔约国应该收集残疾人方面的数据，以便制订更好的政策，提供优良的服务。参与残疾研究的残疾人有权得到尊重和人道主义的对待。他们提供的一切个人隐私信息都必须予以保密。国家收集的数据必须让大众所了解，不论残疾人还是健全人。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缔约国之间应相互帮助，以履行本公约的各项条款。资源（例如科技信息、实用技术）比较丰富的国家应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资源，以使世界上更多的人享有公约规定的各种权利。

第三十三条到第五十条：关于本公约的合作、监控以及实施方面的条文

《残疾人权利公约》共五十个条款。其中第三十三条到第五十条是针对成年人的，特别是针对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还规定了各国政府应通力合作，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实现自己的权利。这些条文详见 <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htm>。

张亮，12岁，北京

“我们在玩耍”——史磊，11岁，北京

两个世界……
分裂在耳畔
一个有声，一个寂然。
不确定，不能融入进去……
泪在飞……
不知不觉中将二者都推开了，
感觉被遗弃，
没有归属感……
泪在飞……
“握住这双手”，
推拉间，是一种鼓励，
坚持不懈地……
泪在飞，但笑容同时展现...
仍然进退两难，
但已感觉到爱……

——Sarah Leslie，16岁，美国

如何实现权利

残疾儿童享有与健全儿童同等的权利。你有责任让全社会都来了解本公约。公众如果希望自己的社会接纳所有的人，就必须大声疾呼并付诸行动。

如果你是残疾人，那么本公约为你、你的政府和你的家人提供了一套工具，帮助你维护自身权利，实现个人梦想。你理应拥有平等的机会，去上学，去参加其他许多活动。无论你身有何种残疾，你在生活中接触到的成年人都应该帮助你自由行动，与其他儿童沟通，一起玩耍。

你是国家公民，是家庭和社区的一员，你能够作出极大的贡献。

> 维护你的权利，别人也会来支持你。所有的孩子都**能**上学，**能**玩耍，**能**参与所有的活动。别管我不能干什么，重要的是**我能**干什么！
>
> ——维克托·圣地亚哥·皮内拉

你能做到的事

重要的是，人们应改变对待残疾人的观念和规章制度，这样残疾儿童才能上学、玩耍，参与所有儿童都想参与的活动。你所在的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入学吗？让他们参加各种校园活动吗？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同学，你们的老师能认真听取他们的想法，并积极回应吗？学校有轮椅坡道吗？有没有手语翻译或其他辅助服务呢？如果都有，那太好了！你们学校对待残疾儿童很公平，给了他们同等的学习机会。你们学校履行了本公约中的条款。

不幸的是，很多人不能公平地对待残疾儿童。你有责任使你的社区接纳多种多样的人。你可以从改变家长和老师的观念开始做起。

要向别人介绍《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青年潜能的知识，你有许多事情可以做。例如，你可以：

- 参加某个组织或某种大型活动。人多力量大。与别人携手合作，你就能支持或参与某种国际组织或国家级组织的地方分部。这一类的组织可能会有专门针对青少年的项目或活动。
- 自己创建一个项目。发起一个唤醒公众意识的活动，举办筹款募捐，进行调查（你认识的朋友中有没有遭受不公正对待的？你的学校是否只有楼梯而没有轮椅坡道？），写一份倡议书，争取能消除你发现的各种障碍。
- 组织一个推广本公约的俱乐部。将具备各种能力的儿童召集到一起，组织社会活动，邀请你所有的朋友参加，并且吸收新朋友加入。组织电影晚会或一起聚餐，尽情欢乐，并互相欣赏各自独特的天赋与能力。

- 在你的学校以及周边学校组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演示与介绍。形式要新颖，制作海报，排演节目，帮助同学们了解本公约中指出的各种权利。请一位家长或老师帮助组织演示介绍，计划好你将在何时何地开展对本公约的介绍。可以邀请你们校长参加你组织的演示介绍活动。

- 和一群朋友共同创作介绍残疾人权利的艺术品。你们可以画素描、水彩画、油画，也可以做雕塑——任何为了分享信息而制作的东西都可以。尝试着在学校、图书馆、画廊或者饭店——任何能让人欣赏到作品的地方——展出你们的艺术作品。你们可以定期将作品换到不同的地方展出，让更多的人了解本公约。

- 将你的经验和教训与别人分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青少年之声（ www.unicef.org/voy ）是为青年人开设的实时讨论的论坛，很受欢迎。

你能做到许多事情，这只是其中一部分——天有多高，你就能走多远。让一个你信任的成年人帮助你组织活动，尽情享受吧！

“残疾儿童的日常活动”——钱绍宏，16岁；吴楠，12岁，北京

关于整套培训教材，详见稍后推出的小册子《关于能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学习与活动》。

测测你的知识

(1) 填空

a.《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一个原则是全面参与和_____社会。

b. 许多现存的制度、观念以及建筑物需要_____，以确保残疾儿童可以上学、玩耍，参与每个儿童都想参与的事情。

c. 每个人都拥有_____权。

d. 法律不应该_____残疾人。

e. _____包括多种形式，可以是书面、口语或手语。

(2) 按正确拼写形式重写下列各词，并用他们造一个句子。

ew _____ rea _____ lal _____

dan _____ entffdeir _____ lla _____

vhea _____ biiialtes _____ deeifrntf _____

adn _____ aehv _____ lla _____

ew _____ het _____ igthrs _____

easm _____

_____

_____

(3) 残疾孩子和健全孩子有什么共同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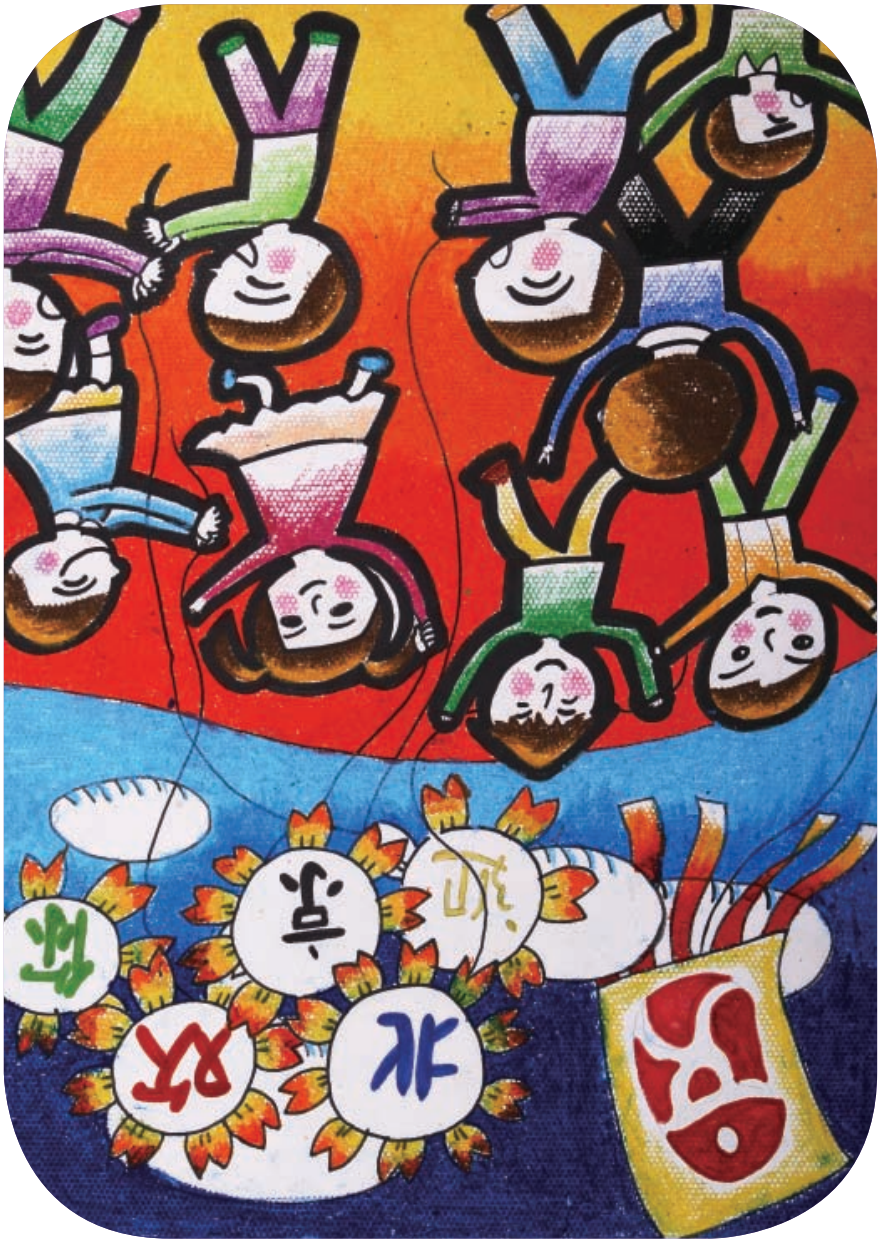

涛涛，15岁，重庆

答案:

(1) a.融合; b. 改变; c. 平等; d. 歧视; e. 语言

(2) We are all different and all have different abilities, and we all have the same rights.

（我们各有不同，有着不同的能力，我们有着相同的权利。）

(3) They all have equal rights.

（他们拥有平等的权利 。）

术语表

通过： 正式同意或接受（例如，某个公约或宣言）。

条款： 法律文本中按数字顺序列出的段落或部分，这些序号便于人们检索信息，在文字或谈话中引用。

辅助技术： 完成某事时必不可少的工具。例如，轮椅可以帮助你自主行动；计算机上的大号字可以帮助你看清屏幕。

委员会： 选举出的一组人，共同工作以帮助更多的人。

交流： 分享信息。也指使用多媒体、大字体、盲文、手语或其他人朗读等进行阅读、会话以及理解信息的手段。

社区： 居住在同一区域中的人。也可以指拥有相同兴趣与关注点的人群。

公约： 一些国家为了制订并执行相同的法律而签订的条约或协议。

《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是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作为社会的一员，享受应有的权利；并能得到儿童必需的关爱与保护。这一公约是历史上最为广泛接受的人权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宗旨是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应有的权利，残疾儿童也不例外。

尊严： 人与生俱来应该得到的尊重与尊敬。你拥有自尊。得到有尊严的对待，指他人对你也应有所尊重。

歧视： 出于任何原因而对某个人或某群体的不公平对待。种族，宗教，性别或能力的不同都可能成为歧视的原因。

执行： 使某事实际生效。执行本公约的条款，指实现公约中的各种承诺。

自尊： 所有人与生俱来的尊严。

法律的： 与法律有关的，法律规定或要求的。

肌肉萎缩症： 一种病理状况，会导致肌肉逐渐衰弱。

批准： 指一个国家正式认可某公约或协议，确认该公约或协议成为本国法律。

缔约国： 签订并承认本公约的国家。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系统中负责儿童权利、生存、发展及保护的机构。其宗旨是让这个世界更美好、更安全、更友好，为了儿童——也为了我们大家。

联合国： 由世界上所有国家参与组成的实体组织。各国政府代表在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为了世界的和平与美好而共同工作。

《人权宣言》： 由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于1948年12月10日签定，其中列出了所有人应有的各种权利。

造福每个儿童
健康，教育，平等，保护
推动人类进步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联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12号
邮编：100600
电邮：beijing@unicef.org
网址：www.unicef.org/china/z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2008年4月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